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3〕36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浦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浦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小菁 区长
常务副组长：倪向军 副区长
肖 辉 副区长
副 组 长：潘慧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永强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思毅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成 员：卫 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要武 区经委主任
张 隽 区商务委主任
程卫东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董 斌 区科委主任
饶斐文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国兴 区财政局局长
王 滨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陆冬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 峰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程光宇 区水务局局长
潘勇强 区文化旅游局长
潘德蛟 区税务局局长
杨叶青 区国动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规划资源局，由朱永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今后，青浦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023年6月2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